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上，我們於2024年按GMV計的全球市佔率達23.4%。我們不斷擴展新的產品類別，於市場上推出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如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7月，當時我們通過北京石頭世紀科技有限公司開始營運。歷經十年耕耘，我們已構建矚目的全球業務版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全球1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169。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年	我們於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首款智能掃地機器人。
2017年	我們推出首款Roborock品牌智能掃地機器人Roborock S5，這是全球首款LDS掃拖一體機器人。
2018年	我們正式展開海外擴張，在北美和歐洲推出產品，銷量較去年增長143.5%。
2019年	我們的全球累計銷量突破5百萬台。年內，我們在科技創新方面投資了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們推出S5 Max，加入先進功能，可精確控制拖地使用的水量。
2020年	於2月，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9)。我們於同年獲納入為上交所科創板50指數成份股。 我們推出S6 MaxV，配備業界首創的先進雙鏡頭避障功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S6獲歐洲硬件協會評選為全球最佳智能家居產品之一。
2021年	<p>我們推出了S7，這是全球首款結合聲波震動刷地和可升降拖布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其後獲《時代雜誌》評為2021年最佳發明之一。</p> <p>我們的全球累計銷量突破1,000萬台。</p>
2022年	<p>我們推出S7 MaxV Ultra，這是業界首款配備省心全能基站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並榮獲17項CES最佳媒體專題大獎。</p> <p>我們推出洗地機A10，提供可手持洗地功能和局部清潔，以滿足更密集的清潔需求。</p> <p>我們定價為500美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位居全球第一。</p>
2023年	<p>我們推出洗烘一體機Zeo Lite，加入我們專有的分子篩低溫烘乾技術Zeo-cycle，為業界引入第三種烘乾技術。</p> <p>我們在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實現了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一體化佈局。</p> <p>按智能掃地機器人GMV額計，我們榮登全球第一。</p>
2024年	<p>按GMV計及按銷量計，我們於2024年均為全球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p> <p>我們在越南的委外加工廠商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p> <p>本公司獲選納入滬深300指數成份股。</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5年	<p>在2025年消費電子展(CES 2025)上，我們推出全球首款量產的可折疊五軸機械臂智能掃地機器人Saros Z70。</p> <p>我們於2025年8月在中國內地推出P20 Ultra Plus，即我們首款具備25,000帕強勁吸力的型號，隨後於2025年9月推出其海外版本Qrevo Curv 2 Pro。</p> <p>我們在IFA 2025上推出我們為了簡化草坪護理工作而精心設計的割草機器人—RockNeo Q1、RockMow S1及RockMow Z1。</p>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萬元，由昌先生及其他當時的股東出資。昌先生當時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成立伊始，我們已組建一支於軟件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團隊。我們的創始團隊由來自國內外知名企業及研究機構的人士組成，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致力運用彼等的技術研發實力及創新優勢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問題。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創始團隊發現地板清潔是全球消費者的普遍需求，市場潛力巨大。儘管當時第一代掃地機器人產品已經上市，但主要採用隨機碰撞導航模式，導致清潔效能、導航表現及使用體驗不盡理想。我們團隊於軟件及算法領域的研究實力有效解決了該等使用者痛點。歷經兩年研發，創始團隊於2016年創建業界首個LDS激光導航模組及配套導航算法，並應用於我們的首款掃地機器人。此舉極大提升了產品導航表現及使用體驗，上市後獲得業界及消費者熱烈迴響。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經歷了早期股本增加，並獲得外部投資者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各方在考慮我們當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8年3月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一切程序，且我們的註冊股本達人民幣5,000萬元。變更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昌先生	15,495,785	30.99
毛國華 ⁽¹⁾	2,459,335	4.92
吳震 ⁽²⁾	1,589,585	3.18
張志淳 ⁽³⁾	719,750	1.44
萬雲鵬 ⁽⁴⁾	719,750	1.44
丁迪 ⁽⁵⁾	3,950,085	7.90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金米」) ⁽⁶⁾	5,925,500	11.85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盈 投資有限公司	5,925,500	11.85
北京石頭時代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石頭時代」) ⁽¹⁾	5,000,000	10.00
無錫沃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沃達」) ⁽⁷⁾	859,710	1.72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高榕」) ⁽⁸⁾	3,368,550	6.74
QM27 Limited (「啟明」) ⁽⁹⁾	2,925,025	5.85
City-Scape Pte. Ltd. (「GIC」) ⁽¹⁰⁾	561,425	1.12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順為」) ⁽¹¹⁾	500,000	1.00
合計	5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毛國華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及北京石頭時代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更名為天津石頭時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擔任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 (2) 吳震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張志淳先生時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4) 萬雲鵬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人。
- (5) 丁迪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6) 天津金米為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天津金米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創業投資基金。
- (7) 無錫沃達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無錫沃達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創業投資基金。
- (8) 高榕為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9) 啟明為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0) GIC為一家於2005年4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1) 順為為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投資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我們於2020年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9)（「A股上市」），據此，我們合共發行16,666,667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股本約25.0%。緊隨A股上市後，昌先生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緊隨本次發行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67百萬元，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昌先生.....	15,495,785	23.24
毛國華 ⁽¹⁾	2,459,335	3.69
丁迪 ⁽⁵⁾	3,950,085	5.93
吳震 ⁽²⁾	1,589,585	2.38
張志淳 ⁽³⁾	719,750	1.08
萬雲鵬 ⁽⁴⁾	719,750	1.08
天津金米 ⁽⁶⁾	5,925,500	8.89
順為 ⁽¹¹⁾	6,425,500	9.64
石頭時代 ⁽¹⁾	5,000,000	7.50
無錫沃達 ⁽⁷⁾	859,710	1.29
高榕 ⁽⁸⁾	3,368,550	5.05
啟明 ⁽⁹⁾	2,925,025	4.39
GIC ⁽¹⁰⁾	561,425	0.84
其他公眾股東.....	16,666,667	25.00
合計.....	66,666,667	100.00

附註：(1)至(11)：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2020年2月起，本公司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對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所作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自我們A股上市以來，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納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建立並完善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合共2,919,22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90,925股A股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該等計劃並無尚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昌先生持有54,377,41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9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的已購回A股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昌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下文載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國	100%	軟件開發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開發智能清潔產品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中國	100%	生產智能清潔產品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中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中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Roborock Technology Co.	2018年11月13日 美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香港小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香港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石頭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香港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Roborock Germany GmbH.....	2020年11月4日 德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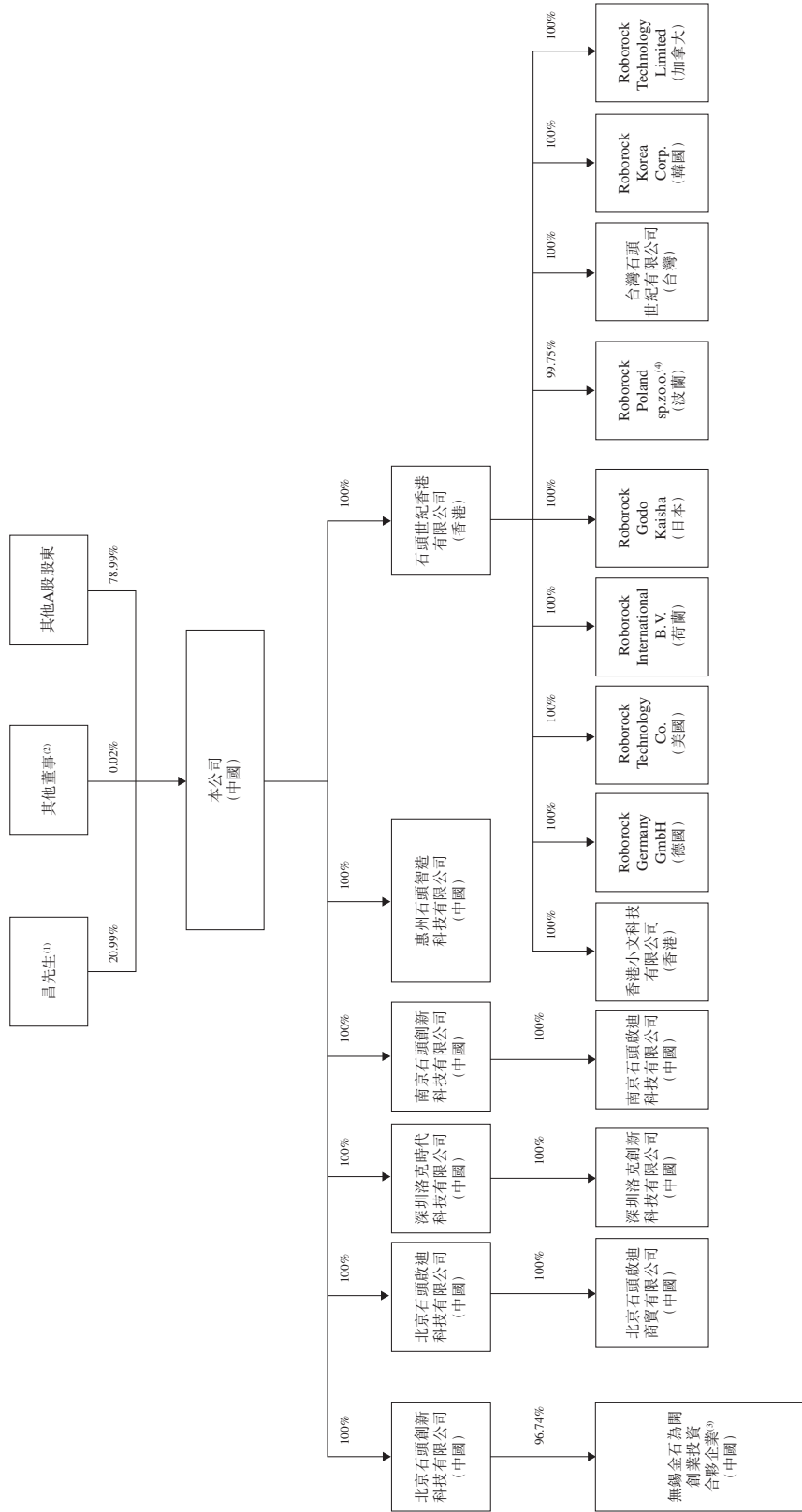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在[編纂][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目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拓展國際業務及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加強研發能力及拓寬產品組合；投資於擴大海外生產能力，同時致力於嚴格的質量管理；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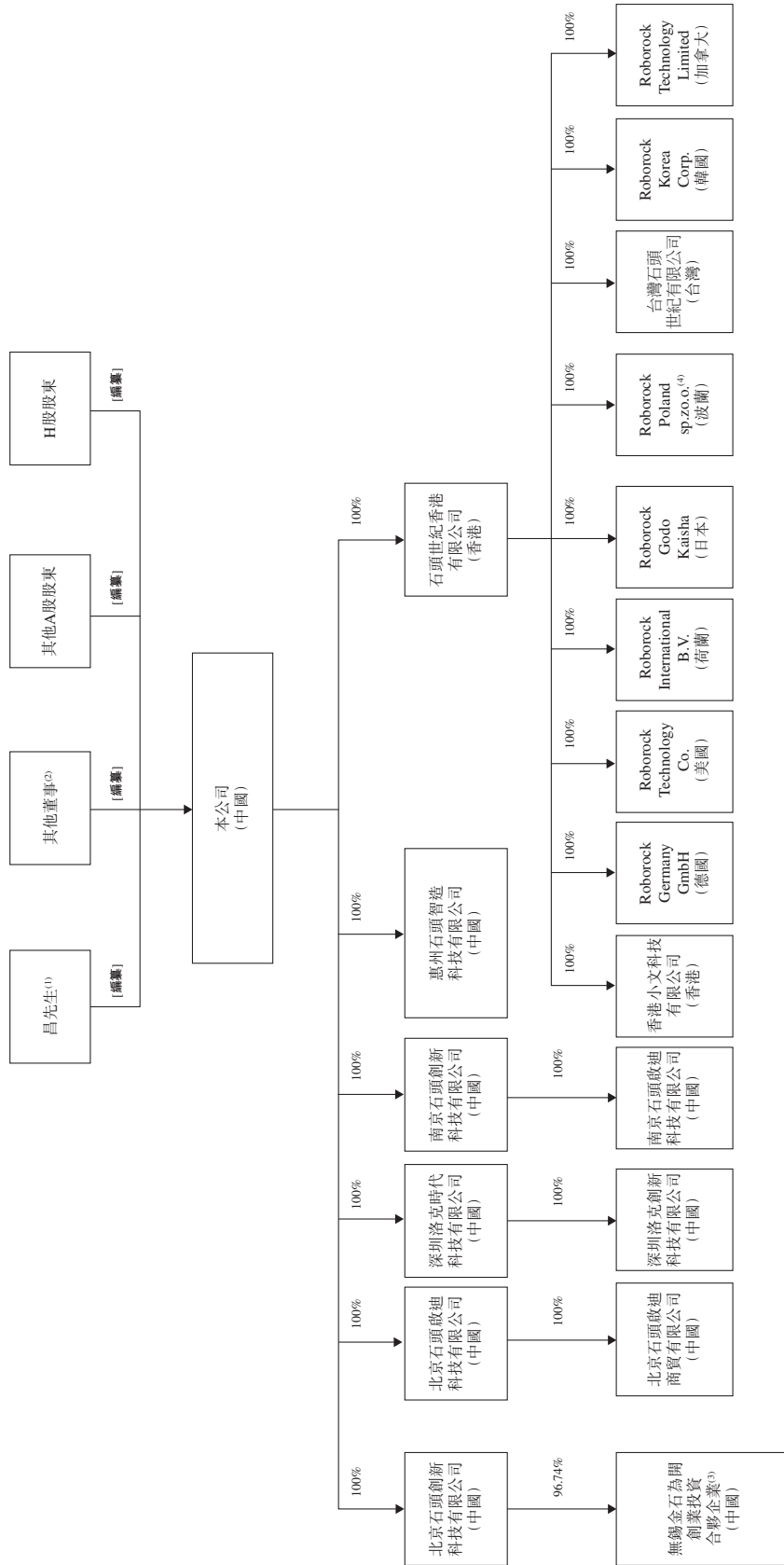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先生持有54,377,41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9%。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孫佳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分別持有34,682股及11,154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34%及0.0043%。
3. 無錫金石為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的剩餘股權中，共青城正基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22%權益，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3%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4. Robotrock Poland sp.zo.o.的剩餘股權中，萬雲鵬先生持有0.25%權益，彼為獨立第三方。
5. 股權架構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之20,000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股本變動」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